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12號

原告 謝志生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7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金額：24,444元。

(二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利息：70,303元（計算式：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10年308日，本金19,845元 $\times$ （10+308/365） $\times$ 年息20%=43,039.18元；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8日止共9年58日，本金19,845元 $\times$ （9+58/365） $\times$ 年息15%=27,263.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94,747元。